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功承瀛泰股字（2024）第0517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功承瀛泰股字（2024）第0517号

致：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10:00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内发布的《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管签到表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内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宝山区共悦路 151 号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披露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雅雯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

1. 查验出席人身份证；
2.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
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对股东身份信息等。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内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10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8337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27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

2.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3 项，具体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通知》中列明，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ceq.com.cn/>) 内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列明及随后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

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
2. 监督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果；
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载明的各项议案审议并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833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4%。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由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 《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783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由牧

经办律师：_____

李虹颖

李虹颖

经办律师：_____

蒋天宇

蒋天宇